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中国 上海市 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方達津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文 号 Ref.: 20GC03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年6月24日

致: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绵江在线**"或"**公司**")的委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就锦江在线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出的《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会议现场,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因此,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第2页

会,本所经办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锦江在线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经办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锦江在线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核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得到锦江在线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经办律师依赖锦江在线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 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锦江在线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业已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本所及 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讯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下午13点30分通过视频会议如期召开,同时,锦江在线于2022年6月24日9:15-9:25、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第3页

9:30-11:30、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锦江在线于2022年5月25日公告了《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锦江在线于2022年6月17日公告了《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会议现场,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参与表决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218,510,551股(其中,A股股份数共计212,643,965股,B股股份数共计5,866,5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13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锦江在线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告的《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决定将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会议召开方式,因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锦江在线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第4页

- 1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 年年度报告
-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01 选举许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9.02 选举张羽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9.03 选举张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9.04 选举丁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9.05 选举周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9.06 选举宗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选举黄亚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唐稼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沈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王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1.02 选举张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1至8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9、10及11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5、6、7、8、9、10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上述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第5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丛大林 律师

贺璐 律师

2022年6月24日